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松科委规〔2023〕6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精神，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求，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按照《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沪数字化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立足长三角G60科创资源优势 and 松江区先进制造业基础，加速构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订本政策规定。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

1. 支持开展数字化诊断服务。鼓励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和自评估，选择优秀的数字化诊断服务商对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数字化诊断、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并出具诊断报告和评级，按市级文件要求予以相应的补贴。（责任部门：区科委、区经委）

2. 支持数字化、智能化项目改造。鼓励企业通过采购先进设备实现升级改造。对认定的技改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10%的一次性补贴（其中设备器具购置比例按照不低于70%计算），单个项目补贴最高3000万元。（责任部门：区经委）

3. 支持智能工厂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示范工厂，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智能工厂或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智评券或补贴等形式，支持智能工厂诊断和改造服务，鼓励属地政府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区经委）

4. 支持“工赋”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实践数字化诊断成果，融合应用 5G、区块链、边缘计算、模拟仿真、数字孪生、人工智能、AR/VR 等新兴技术，推动工业软件、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安全系统等工业互联网产品与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in 工厂的创新应用。经认定为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类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中软件类费用原则上不低于核定项目总投资（硬件、软件和开发类费用等）的 60%，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科委）

5.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认证。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和“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贯标管理体系认证 2.0 并达到 AA 级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 DCMM 贯标，对首次通过 DCMM 二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将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委）

6. 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遴选一批专业能力强、运营

模式好、带动作用大的云平台服务商和云产品，推出专属优惠服务内容，鼓励本区中小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责任部门：区科委）

二、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

7. 支持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大力支持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发展。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新赛道以及未来空间、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材料领域具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500 万元。（责任部门：区经委）

8. 支持智能制造装备推广应用。聚焦重点领域传统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需求，支持推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智化装备推广应用。支持松江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生产企业补贴，最高 500 万元。（责任部门：区经委）

三、做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

9.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细分领域打造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新获评为市级以上的标杆

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工赋链主”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委）

10. 鼓励标杆企业、平台的服务型制造能力输出。鼓励企业在研发设计、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智能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加大投资规模，持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区经委）

11. 支持数字化转型供需深入对接。围绕重点行业转型需求，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运营模式好、带动作用大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筛选一批典型案例和解决方案，建立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场景储备库、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运营商能力清单及优秀产品目录，列入全区推广清单。鼓励行业协会搭建传统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服务商、科研院所等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供需对接、标准研制等各类活动，推广本地化优秀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

(责任部门：区科委)

四、支持数字化转型产业示范园区建设

12. 支持园区创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推进园区启动 5G AGV 试验网服务，实施完成“双千兆”网络建设；支持优化园区公共服务创新，围绕经济运行、创新、“双碳”、检验检测、产融合作等共性管理和需求，打造数字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数字化创新中心。支持“园区+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方面开发并推广实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园区在规划咨询、网络服务、两化融合、工业软件、工控安全、综合集成服务、绿色低碳等领域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高效协同。经获评为市级以上试点示范园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区科委)

13. 支持服务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符合区域服务业发展规划，在某一个或几个服务业重点领域、某一类服务业集聚区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以一个或几个生产性服务业重点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根据设施条件、效益产出、科创要素和数字化建设水平等因素，择优在全区范围内评定 3 星、4 星、5 星级服务业园区、楼宇（统称：星级载体），对首次获评 3 星级园区的运营管理主体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首次获评 4 星、5 星级园区的运营管理主体，分别按照开发(改造)建安费

用的 15%和 25%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五、鼓励优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

14.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建设，具体包括：支持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等为代表的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以人工智能、模拟城市、区块链等为代表的平台型基础设施；支持面向城市管理或社会服务重点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或智能终端系统。符合条件的给予松江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15. 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硬件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机构等。（责任部门：区科委）

16. 支持数字化转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快引进一批“高、精、尖”数字化转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和科研团队，团队核心人才可享受薪酬扶持、人才公寓等“1+10”人才政策体系所覆盖的各方面重点支持；对特别优秀、有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优先推荐引进落户。依据市、区相关职业培训扶持政策，指导工业

互联网、数字赋能企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鼓励工业互联网、数字赋能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数字技术技能培训，对于符合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项目，根据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等级给予职工相应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17. 加强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投资基金等市场资本的投资带动作用，加大对区内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机构和优质企业支持力度。引导股权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围绕企业上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等重点方向提供股权、债券、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新网络）：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新型科技基础设施（新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创新基础设施等为代表的科技基础设施以及面向先进产业的智能工厂。新型平台基础设施（新平台）：以人工智能、模拟城市、区块链等为代表的平台型基础设施，给予部分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科委）

18. 支持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制度。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深入开展宣标贯标、合规达标示范活动。落实企业

网络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引导中大型企业将提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能力纳入日常管理，鼓励园区、大型企业探索建立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方法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鼓励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指导督促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责任部门：区科委）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由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